

定 稿

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3年11月1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老廣成先生 (主席)

黃福根先生 (副主席)

周轉香女士, BBS, MH, JP

李志峰先生, BBS, MH

張 富先生

王少強先生

樊志平先生

余麗芬女士, MH

李桂珍女士, MH

容詠嬪女士

林 悅先生

鄺官穩先生

周浩鼎先生

賴子文先生

胡國光先生

文偉昌先生

王嫣添先生

林寶強先生

應邀出席者

趙浩明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 經理(策劃)	運輸署
冼志賢先生	高級策劃主任	城巴有限公司
吳健文先生	公眾事務主任	城巴有限公司
鍾佩怡女士	區域工程師/施工通知書(E3)	城巴有限公司
李彧孜先生		路政署

列席者

周淑敏女士	工程師/離島 2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吳錦耀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大嶼山的士聯會
黃 華先生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
高月華女士	大嶼山警區行動主任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雷高明先生	工程師(離島)	運輸署
黃志德先生	工程師 20(離島發展部)	運輸署
羅東華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香港警務處
譚卓軒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香港警務處
關淑嫻女士		路政署
何耀東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萬映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鄧華聯女士(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因事缺席者

陳連偉先生
黃漢權先生
鄧家彪先生
安慶英先生
余漢坤先生, JP
陳信有先生
葉錦洪先生
鄺惠娟女士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機構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下列嘉賓：

- (i) 土木工程拓展署何耀東先生，他暫代周國樑先生出席會議；以及
 - (ii)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高月華女士，她暫代鄭偉鵬先生出席會議。
2. 委員備悉，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鄧家彪議員、安慶英議員、余漢坤議員、陳信有委員、葉錦洪委員及鄺惠娟委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3 年 9 月 23 日的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本年 11 月 5 日寄給各位委員審議。秘書處並於本年 11 月 15 日將修訂的會議記錄電郵給委員。委員再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並通過修訂後的會議記錄。

II. 配合西港島線通車的公共交通服務之修訂重組計劃 (文件 T&TC 50/2013 號)

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趙浩明先生、城巴有限公司經理(策劃)冼志賢先生、高級策劃主任吳健文先生，以及公眾事務主任鍾佩怡女士。

5. 趙浩明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6. 鄭官穩議員表示，城巴 5X 號線現時雖行經民光街，但巴士站卻不設於中環 3,4 及 5 號碼頭附近。他詢問 5X 號線在民光街的巴士站的永久位置，以及運輸署會否考慮將巴士站搬至中環 3,4 及 5 號碼頭對出的路段，以方便乘客。此外，5X 號線的車輛數目會由 8 部增至加 12 部，但該號線的繁忙時段及非繁忙時段的班次並沒有增加，他詢問新增的 4 部車輛將於何時使用，是否只在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提供服務。至於 5X 號線的班次，繁忙時段是 7 至 20 分鐘一班車，

而非繁忙時段則 8 至 15 分鐘一班車。他認為繁忙時段的候車時間較非繁忙時間為長，這樣並不合理。繁忙時段的班次應該調整至 7 至 10 分鐘一班車，這樣才能切合乘客的需求。關於 2 號線，他歡迎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聽取議員的意見，將非繁忙時段班次由 20 分鐘一班車提升至 15 分鐘一班車。但繁忙時段的班次仍維持在 12 至 20 分鐘一班車，換言之，繁忙時段的候車時間較非繁忙時間為長，這樣並不合理。他認為 2 號線的班次，應該調整至繁忙時段 10 至 15 分鐘一班車或 12 至 15 分鐘一班車，以應付需求。

7. 趙浩明先生表示，由於中環灣仔繞道工程正進行中，故現時在碼頭附近的巴士站只是臨時站。署方會留意日後安排，並在適當時機，檢討可否把巴士站的位置重組，以盡量方便乘客候車。他解釋，繁忙時段巴士班次比非繁忙時段疏落，主要因為現時特別班次是由西區開往中環及灣仔，未必經中環碼頭一帶。此外，現時於西區必需乘坐巴士才能到達中環，但在鐵路通車後，相信不少住在鐵路站附近的居民會改乘地鐵，以避開交通擠塞。運輸署預計 5 號系列巴士路線在鐵路通車後，將會有部分乘客流失，特別是上班繁忙時段的乘客。所以在文件中，署方建議在繁忙時段將某些巴士服務合併。關於 2 號線方面，巴士公司有信心在非繁忙時段能加強服務，以方便居民。但由於資源的考慮，對於在繁忙時段增加班次的要求，相信巴士公司需進一步研究。

8. 冼志賢先生表示，5X 號巴士的原有路線是由堅尼地城開出，途經中環民寶街右轉往民耀街，不經民光街。由於現時中環灣仔繞道工程正在進行中，所以路線有輕微的改動。當全部路線還原後，5X 號線會恢復途經民寶街，並不會駛至中環碼頭的民光街，所以巴士公司現階段不會考慮在中環碼頭附近加設巴士站。現時 5X 號線東行方向(即往銅鑼灣方向)在繁忙時段的班次是 7 至 10 分鐘一班車，而西行則約 20 分鐘一班車。鐵路通車後，巴士公司將增加 4 部車，主要集中加強東行方向(即由西區經中環往灣仔/東區)的服務。該線在繁忙時間雖然仍然維持 7 至 10 分鐘的班次間隔，但 7 分鐘的班次會增多，因此整體的班次會更加頻密。關於 2 號線，由於車輛資源的限制，即使鐵路通車後，在繁忙時段仍然會維持 12 至 20 分鐘一班車。但在非繁忙時段，班次將由 20 分鐘提升至 15 分鐘一班車。

9. 鄺官穩議員表示，如果日後 5X 號線不再途經民光街，2 號、11 號及 25 號線的巴士站必需盡早合併，以方便乘客。此外，若 2 號線在繁忙時間仍然維持 12 至 20 分鐘一班車，則繁忙時段的巴士班次

會較非繁忙時段為疏落，他難以接受。他建議將時間範圍縮短至 12 至 15 分鐘或 10 至 15 分鐘一班車，這樣居民會更容易掌握候車時間。他希望巴士公司在這方面作出改善。

10. 李桂珍議員認為 2 號線 20 分鐘一班車，會影響乘客接駁其他交通工具。現時繁忙時段候車時間比非繁忙時段為長，實在令人難以接受。

11. 主席表示，現時巴士的班次是 7 至 20 分鐘或 10 至 20 分鐘一班車，這樣的安排令居民難以預算巴士到達的時間。他建議巴士公司考慮以定點時間開出班次，使居民較容易預算時間。

12. 趙浩明先生表示，由於中環碼頭附近有多項工程在進行中，設置永久巴士站的位置仍有變數。運輸署會繼續與巴士公司跟進及了解實際情況，並在適當時候，再作檢討及向委員會匯報巴士站的安排。關於 2 號巴士線，署方會再與巴士公司檢討其時間表及班次，以配合乘客需求。除 2 號線外，10、18P 及 18X 號線的巴士都會由中西區駛往東區，文件的方案亦建議加強 18P 號線的服務等。同時，署方與巴士公司會積極研究議員提出的意見。

13. 余麗芬議員感謝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就巴士重組計劃諮詢離島區議員的意見。她表示，過往很多巴士路線的問題，都忽略離島居民的需要。就議員在上次及今次會議所提及的 2、11、25、18、18P 及 18X 號線，她詢問運輸署有否研究這些巴士路線如何配合離島居民的需要。不少居民向她反映，巴士路線經常更改。她希望運輸署或巴士公司日後如有更改，亦需盡快通知離島居民。此外，她亦建議在中環 3,4 及 5 號碼頭附近設置巴士站，以方便居民。最後，她認為在繁忙時間的班次安排，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不應只是遷就鐵路班次，同時亦需考慮巴士乘客的需求。

14. 周浩鼎議員表示，現時有很多國家(例如英國)的巴士站已設立電子顯示屏，顯示每一班巴士將會到達的時間，方便乘客有更好的預算。因此，他建議巴士公司考慮開發同樣的電子顯示屏設施。

15. 趙浩明先生表示，運輸署會就影響行經中環碼頭一帶的巴士路線諮詢離島區議會的意見。署方亦會適時檢討中環碼頭附近巴士站的安排，歡迎委員提出意見。此外，巴士公司會按慣常做法，在實施改動前於巴士站頭通知乘客有關的重組計劃及班次調整。至於大型的巴士路線合併計劃，巴士公司亦會按需要安排員工於部分車站，協助

乘客及維持秩序。

16. 冼志賢先生表示，關於開發新技術的建議，巴士公司會研究其可行性。在開拓新技術時，巴士公司需投放資源進行研究及考慮實際營運環境。他指巴士公司近期亦推出不少新科技，例如智能電話應用程式，以協助市民乘搭交通工具。

(張富議員、林寶強委員及黃華先生於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趙浩明先生於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II. 有關修剪樹枝及維修道路的提問

(文件 T&TC 48/2013 號)

1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路政署工程師/離島關淑嫻女士。運輸署回覆表示，有關提問屬道路維修事宜，將由路政署代表回應。

18. 林寶強委員介紹提問內容。

19. 關淑嫻女士表示，路政署的承建商已修剪羌山道及石壁水塘路旁生長過盛的樹枝及樹葉。承建商亦會安排在 11 月底至 12 月初期間，維修深屈道轉入羌山道位置至大澳道的損毀路面。由於該路段比較斜，彎位亦較多，所以需要安排一些工序，希望維修工程可於 12 月中完成。

20. 黃華先生表示，除文件提及的位置，還有很多地方的樹木需要修剪，例如礮石灣至梅窩一帶路旁的樹木，一般生長得比較低，很容易碰到車頂。他曾向有關部門反映，希望部門繼續跟進。

21. 林寶強委員補充表示，由羌山道至大澳龍仔附近的路面，高低不平的問題非常嚴重，令車上乘客感到不適，希望有關部門跟進。

22. 關淑嫻女士表示會於會後跟進黃華先生及林寶強委員提出的問題。

(會後註：路政署已於 12 月為嶺南路由礮石灣至梅窩段路旁樹木完成修剪工作，稍後亦會如期進行道路巡查及適時安排樹木修剪工程。另外，路政署已於 11 月在羌山道至大澳龍仔段

完成第一階段的路面維修工程，並已安排在明年 2 月進行第二階段工程。)

23. 主席希望路政署盡快跟進及處理有關問題。

IV. 有關更改機場巴士 A11 號路線的提問
(文件 T&TC 49/2013 號)

2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黃志德先生、城巴有限公司(“城巴”)經理(策劃)冼志賢先生、高級策劃主任吳健文先生，以及公眾事務主任鍾佩怡女士。城巴亦提供書面回覆，供委員參閱。

25. 鄺宜穩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26. 黃志德先生感謝鄺議員詳細建議。他理解議員希望大部分的巴士線都能行經中環碼頭，以方便離島居民。A11 號巴士線屬長途路線，由北角開出，經天后、銅鑼灣、灣仔、中環、上環，再往機場，車程約需 80 分鐘，現時在中環碼頭不設站。經研究後，運輸署對建議有兩方面的憂慮。第一，建議路線經過交通擠塞的路段，以及行車路線相當迂迴，會影響現有乘客。第二，建議二往機場方向的路線，巴士在干諾道中靠站時會有困難。他分析兩項建議如下：

(a) 由北角往機場方向

建議一：需取消 A11 號線現時在干諾道中近砵典乍街及租庇利街的巴士站，會影響現時在該兩個站上車的乘客。

建議二：建議路線需行經交通擠塞的交易廣場支路。巴士在干諾道中需先靠右，以便駛入交易廣場支路，在交易廣場巴士總站調頭後，再靠左到永隆銀行/麥當奴的巴士站(現時 A11 號線巴士站)。

(b) 由機場往北角方向

建議一：需取消中環海港政府大樓的巴士站，會影響使用該巴士站的乘客。

建議一及建議二：兩項建議需取消怡和大廈的巴士站，該巴士站是轉乘站，乘客可在該站轉乘其他巴士往港島

各區。

他請城巴補充受影響的乘客數據及行車時間。

27. 冼志賢先生回應如下：

(a) 由北角往機場方向

建議一：此建議不途經中環的兩個巴士站，受影響的乘客約有 120 人。約 900 位在中環之前已上車的乘客，需承受更長的路線及行車時間。此建議的額外行車時間約為 10 分鐘。

建議二：此建議原有的巴士站會保留，但行車路線比建議一更加迂迴，額外行車時間約為 15 分鐘。

(b) 由機場往北角方向

建議一及建議二：兩項建議均需繞道，以便行經中環碼頭，每日約有 1,400 人需要花更多的時間，才能到達中環之後的巴士站。兩項建議需取消怡和大廈的巴士站，受影響的乘客約 150 人。

建議一：需取消海港政府大樓的巴士站，受影響的乘客約 40 人。

建議二：建議路線是在海港政府大樓的巴士站停站後，再駛往民祥街。巴士需要在繁忙的民吉街，橫切三條行車線才能駛進民祥街，這樣會非常困難。

他多謝議員的建議，但 A11 號線大部分的乘客都在北角及灣仔上車，若在中環繞道而行，超過 90% 的乘客會受到延長的行車時間影響。

28. 鄺官穩議員感謝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的回應。他理解受影響的乘客為數不少，但他希望運輸署尋求解決方法，以方便離島居民。他表示，巴士公司在書面回覆中建議，由機場往中環碼頭的乘客，可轉乘 4X、7、91 或 94 號線往碼頭。他詢問上述路線的巴士是否有足夠的行李架。如果巴士上沒有行李架，而巴士公司卻鼓勵居民乘搭，他憂慮會造成危險及引起爭執。

29. 黃志德先生表示會與城巴繼續探討及跟進問題。關於城巴的

書面回覆，他亦認同鄭議員的意見。

(冼志賢先生、吳健文先生及鍾佩怡女士於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4 年會議日期
(文件 T&TC 51/2013 號)

30. 委員備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4 年度的會議日期。

V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報告

31. 黃福根副主席表示，活動工作小組現正跟進交通安全日的宣傳品(包括橫額、單車射燈及卡片膠套)的製作事宜。

32.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內容，並沒有提出任何意見。

VII. 其他事項

3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李彧孜先生。路政署在會前向委員會提交一份截至本年 11 月中旬，該署於離島區推行的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有關施工時間表，歡迎委員提出意見。

34. 就文件的內容，委員提出以下詢問和意見：

(a) 黃華先生表示，大部分嶼南道及羌山道的道路改善工程已討論多時，但仍在規劃中。他詢問有關工程何時動工，以免影響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b) 張富議員詢問，第 20 項嶼南道近貝澳公立學校擴建巴士停車處工程的進展，以及是哪一個部門負責提供補償植樹的地點。

(c) 黃福根副主席希望第 20 項工程盡快開展，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包括附近貝澳公立學校的學生)。他又詢問，第 21 項大澳道近靈隱寺小路擴建巴士停車處工程的進展。他促請路政署盡快跟進補償植樹的問題，並提供需補

償樹木的數量，他本人樂意就植樹的地點提供意見，亦同意在活動工作小組跟進有關問題。

- (d) 林悅議員詢問，補償植樹有沒有區域的限制。他認同有關道路改善工程應盡快展開，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 (e) 周轉香議員表示，道路改善工程涉及多個政府部門。她建議由活動工作小組與有關部門跟進，以盡快解決問題。
- (f) 林寶強委員表示，路政署每次為一項工程尋找補償植樹位置，進展實在太慢。他建議在一個地點同時種植大量樹木，作為所有工程的補償植樹，以便盡快展開道路改善工程。
- (g) 賴子文議員希望路政署提供工程涉及的所有政府部門的名單，以便活動工作小組跟進。

35. 李或孜先生回應如下：

- (a) 嶼南道及羌山道的餘下道路改善工程多涉及遷移地下設施，以及/或補償植樹事宜，以至工程尚未動工。路政署正積極與相關部門/機構跟進，盡快開展工程。
- (b) 補償植樹的位置須盡量在原有樹木位置附近補種，若建議跨區補種是需要提供合理的解釋作審批考慮。就移除樹木的事宜，路政署首先會找出原有樹木位置屬那一個政府部門管轄，然後在該部門管轄的地方內建議補償植樹的位置，並需在提交移除樹木申請前，獲得該部門的同意。就第 22 項工程(嶼南道近礮石灣道路改善工程)，路政署已提交移除樹木申請書，地政總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現正進行審批。
- (c) 第 20 項工程的設計涉及斜坡改動和私人土地。路政署建議運輸署更改設計以避免涉及私人土地，並已將建議草圖交運輸署作考慮及檢討設計。當運輸署修改設計後，路政署會盡快開展工程。
- (d) 關於第 21 項工程，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已同意路政署在該處進行探井工程，以確認補償植樹位置的可行

性，地政總署正安排土地授權予路政署，以便進行探井工程。預計探井工程可在 2014 年 1 月開展，為期 1 個月。若有關地點確認適合作補種樹木之用，該署會盡快安排移除原有樹木及遷移地下設施，繼而開展工程。

36. 雷高明先生表示，將在會後與有關工程師跟進第 20 項工程有關更改設計的進展。

37. 主席表示，文件內的工程已討論多時，現時工程的進展並不理想，希望有關部門盡快跟進，以保障乘客及居民的安全。

(會後註：運輸署已於本年 12 月中修改第 20 項工程的設計，路政署將於 2014 年 1 月為改良的設計進行地下公共設施勘測工程，以確定遷移地下公共設施的需要。)

(李彧孜先生於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29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